

私校教育處境艱難 高教政策應大修正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8月9日放榜，71所學校參加登記分發，提供3萬0008個分發名額，但僅14校滿招，其中多為公立科大，57校未招滿，缺額達到1萬1937人；隨後放榜的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62所學校參加分發，提供3萬9350個名額，其中11校滿招，缺額學校共51所(22所公立，29所私立)，總缺額人數高達1萬4493人。就學校經營而言，不管是技職體系或是普通大學體系，私校教育已進入最艱困時期，無法有效經營的學校將馬上面臨被淘汰的命運。

私立學校要度過少子化的危機，除了自身的努力之外，還需要政府政策的支持與資源的挹注。是以，現行高教政策若無大幅度的調整，到了生源不到16萬的117學年度，屆時私立學校可能完全消失。在私校教育面臨存亡絕續的此刻，我們期待政府在政策上多予私校補助與協助，畢竟長期以來私立學校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不能抹殺，私校畢業生更同樣是國家的人才，為國家所用，也為所有企業所用，因此教育主管機關必須正視私校招生及經營困境，提出全方位的解決策略。為此，本刊特別彙整各方對於高教政策的建言及對策，提供教育主管單位及各私立學校擬定經營策略的參考：

一、公私立大學同步減招

教育部應打破公立大學招生名額維持「絕對人數」的迷思，重新訂定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的比例，讓公校與私校以1比1的比例同步減招，不僅要讓辦學不佳的私校退場，也要規劃公立大學退場機制，淘汰後段班的國立大學，藉以確保前段較班國立大學的學生素質。公私立大學同步減招非僅考慮私校的存活，亦有助維持高等教育人才的品質。目前私校學生人數佔三分之二，是國內市場的基本勞力，若教育部對公私立大學的政策及管理方式不做改變，勉強維持公立大學的招生人數，又無更多經費及資源的投入，將導致公立大學教學品質下降，學生素質低落，缺乏國際競爭力，影響國內高教的健全發展，因此公立大學同步合理減招刻不容緩。

二、不以註冊率為扣減招生名額的單一指標

現行扣減招生員額，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以註冊率為依據分別調減公私立學校招生名額。此一規定並未對特色系所加以保障，亦未考量學校經營績效及區域資源平衡等因素，完全以市場為考量，忽略了高等教育所應維繫的社會價質。爰此，建議應設計出更多元化的指標，讓優秀的私立學校能繼續生存。此外，亦建請教育部不再以註冊率扣減獎補助金額，以避免雪上加霜，加速惡化私校的教學品質。

三、更具彈性的國際招生政策

台灣學生素有「先國立、後私立」的升學觀念，因此私立學校應積極開拓外籍生源，藉以彌補本國學生的不足。依據現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專院校招收外籍生，名額須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招生名額外加10%為原則，若學校招收人數超過此一限制，須另提增量計畫。建議教育部外籍生招生政策可更加彈性，若學校辦學績優亦有能力開拓外籍生源，在不排擠本國學生受教資源的前提下，應依大學自主精神由學校依校務發展計畫配置合理的境外招生數，不受10%齊頭式平等的限制，讓私校辦學更具特色。

四、放寬私校學雜費管制

私立學校最主要的辦學經費來自學雜費，公立大學則由政府編列預算。借鏡高等教育發達國家的經驗，台灣高等教育應採自由市場機制，公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可由教育部訂定，但私立大學則建議在教育部規定的範圍內，由各校自行決定收費標準，讓學生市場做選擇，放寬私校學雜費管制，讓私校依各校辦學目標配置校內資源多元發展，以創造私校教育的特色，同時促進公私立大學的公平競爭。若暫時無法落實此一目標，亦請教育部放寬學雜費調整機制及審議指標，在符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或政策性調整薪水比率下，由學校在調幅範圍內自主決定調整額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即可實施。

五、鬆綁私立學校募款法規

依現行稅務法令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公立學校可完全免稅。惟個人直接捐贈私立學校之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20%；營利事業直接捐贈私立學校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10%；又個人或營利事業如透過教育部成立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且指定給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其免稅額亦分別有50%及25%之上限，明顯存在公私立學校之差別待遇。為積極提高個人或企業之捐款意願，改善大專院校募款之困難，使公私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有效充實私校之教學資源，應儘速修正私校法第62條，允許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得全數計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綜言之，面對私校最艱困時期，各校除了自立自強發展自身辦學特色，並清楚定位學校在社會發展區塊中的角色與功能外，也寄望政府重新檢視台灣高等教育現況，從入學人口、資源端到整體發展，重新盤點整頓，給予私立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挹注私校足夠能量調整轉型，並給予適度輔導，藉以達成台灣公私立教育攜手並進，共存共榮的美好願景。

